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024年11月28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

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10.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674,95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13.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90,6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

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16.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744,95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19.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674,55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及影响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于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期满或聘用合同期限内提前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

购。其中派息后的回购价格依据“ $P=P_0-V$ ”计算,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260,400.00元。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09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事项已于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5,375,290股调整为635,315,29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股通持股流通股	196,575	0.03%	60,000	136,575	0.02%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0,000	0.01%	-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78,715	99.97%		635,178,715	99.98%
三、总股本	635,375,290	100.00%	-60,000	635,315,2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09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份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共计:6,526,5984万元(合同价格为含税暂定价,最终价格待后续依据装备部下达的谈判结果后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格进行追溯)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并基于技术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合同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技术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其他风险:合同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技术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合同标的:某型惯导装置

2.合同金额:6,526,5984万元(合同价格为含税暂定价,最终价格待后续依据装备部下达的谈判结果后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格进行追溯)

3.交货地点:2025年

4.其他合同约定事项: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产品计价方式、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验收标准、结算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A

2.由于订货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0元,期限4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606”。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